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2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（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。

注：检查对象许可证超出有效期内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。对于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办理延续或注销手续。